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 告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局长 胡波

(2024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截止 7 月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112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调增区本级债务收入预算 11200 万元，相应调增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00 万元，用于育才中学、道路建设等 10 个项目(7 月底我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7.0 亿元，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6.3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不做预算调整。经过此次预算调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7302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73026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截止 7 月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0300 万

元，按《预算法》规定调增区本级债务收入预算 10300 万元，相应调增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00 万元，用于中医院综合楼扩建、鹿泉区车站区域集中安置棚户区改造等 5 个项目（7 月底我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0.4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67.3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不做预算调整。经过此次预算调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507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507578 万元。

三、“三公两费”需要调整事项

在预算执行中，相关部门由于工作需要、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规范管理等情况涉及到“三公两费”调整事项，一并报告如下：

（一）区人大接待西藏轧达县到我区考察学习，因该部门年初安排的公务接待费不足支付，拟从区级预留公务接待费中调剂增加区人大公务接待费用 5 万元。

（二）因区政府办购置接待调研用车，拟从区级预留公务用车购置费中调剂增加区政府办公务用车购置费 23.8 万元。

（三）为保障公车运行，拟从区级预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调剂增加区直机关工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为规范财务管理，拟将区纪检委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13.5 万元由“办公费”科目调整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

（四）因机构改革，拟将区委组织部年初预算安排的培训费 5 万元调整至社会工作部；为规范管理，拟将区司法局专项工作

经费 8 万元由“委托业务费”科目调整为“培训费”科目。

以上部门“三公两费”调整后，我区“三公两费”总额不超年初预算人大批复的“三公两费”总额。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我区的财政形势依然严峻，收支矛盾非常突出，我们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防范财政风险，确保将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有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附件：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2、2024 年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表
3、2024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
4、202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